

主席：

各位議員同仁、縣府團隊各級長官大家好，今天召開本會第 19 屆第 56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，主要係審定本屆第 22 次臨時會縣府下列提案是否列入議程暨議案事宜，接下來請各位委員參閱日程表、討論題綱，並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。

討論經過：(略)

結論：

- 壹、本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程，經第 55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自 111 年 7 月 4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，計召開 5 天（詳如議事日程表）。
- 貳、縣府下列提案列入本屆第 22 次臨時會審議，有關議案審議次序如下：
 - 一般提案：
 - 1. 民政類甲 17、18 號。
 - 2. 原民類甲 35、36 號。
 - 3. 社會類甲 44、45、46、47 號。
 - 4. 農業類甲 23、24、25 號。
 - 5. 衛生類甲 7、8 號。
 - 6. 主計類甲 19 號：
 - 7.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（第 1 季 1 月至 3 月）

散會：11 時 29 分

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月 日	星 期	會 次	上 午	下 午
			10 時 - 12 時	15 時 - 17 時
7 月 4 日	一	1	議 員 報 到	一、預備會議 二、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
7 月 5 日	二		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	
7 月 6 日	三	2	基層建設考察-竹北市自強七街停車場用地 BOT 案	
7 月 7 日	四	3	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	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
7 月 8 日	五	4	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	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
說 明			一、審議議案含法規類第一、二、三讀會議程。 二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各項防護措施辦理，請與會議員、縣府人員配合量體溫、全程配戴口罩。 三、議員提案請於大會開會三日前（7/5）以書面提出，逾期，列入下次臨時會審議。 四、基層建設考察請各議員依本行程表所列日期於當日上午 10:00 前至本會大廳集合，搭乘公務車前往考察地點；逾時請自行前往，並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抵達自強七街與成功二街路口。 五、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 19 屆第 55 次程序委員會議〈111.6.23.〉審定通過。	

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56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11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（一樓）

主 席：張議長鎮榮

出 席：王炳漢、鄭美琴、吳淑君、陳新源、徐瑜新、邱振瑋、
上官秋燕、林秉君、甄克堅

列席：

記錄：劉淑芬

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56 次程序委員會列席人員簽到表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
農 林 水	處 長	范 廣 利
林 業 處	處 長	李 國 壽
主 計 處	處 長	黃 文 琦
民 政 處	科 長	林 昌 煥
		吳 建 河
肉 品 市 場	認 證 課	江 亭 濱
家 畜 所	所 長	彭 正 宇
衛生局	局 長	殷 東 成
居民 處	處 長	黃 天 宗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議會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號

承辦人：李軒慧

電話：(03) 5519191#10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5005@hcc.gov.tw

受文者：議事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議議字第111040027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訂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，召開本會第19屆第56次程序委員會議，敬請準時出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各項防護措施辦理，請與會議員、縣府人員配合量體溫、全程配戴口罩，非必要與會人員請勿出席。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（一樓）。
- 四、本次程序委員會議係審查本會第19屆第22次臨時會議案事宜。
- 五、有關縣府各局處送審之提案，請於6月29日中午前逕送本會議事組俾利彙整後，提報審議。
- 六、本次程序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張議長鎮榮
 - （二）委員：王副議長炳漢、鄭議員美琴、邱議員振瑋、徐議員瑜新、吳議員淑君、陳議員新源、上官議員秋燕、甄議員克堅、林議員秉君

正本：張議長鎮榮、王副議長炳漢、鄭議員美琴、邱議員振瑋、徐議員瑜新、吳議員淑君、陳議員新源、上官議員秋燕、甄議員克堅、林議員秉君

副本：陳議員凱榮、蔡議員志環、連議員郁婷、林議員禹佑、吳議員旭智、張議員玳源、杜議員文中、林議員增堂、羅議員美文、何議員建樺、吳議員菊花、何議員智達、吳議員傳地、羅議員仕琦、范議員曰富、張議員良印、鄭議員昱芸、郭議員遠彰、黃議員豪杰、余議員筱菁、彭余議員美玲、陳議員正順、劉議員建民、張議員益生、新竹縣政府、本會各組室

榮鎮張議長